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。公司监事会 7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其中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、胡广文、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